

福建省省级假币犯罪举报奖励办法(摘要)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货币是指人民币和外币。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假币是指伪造、变造的货币。

第四条 本办法的奖励对象为向福建省公安厅举报福建省境内伪造、变造货币、出售、购买、运输、持有、使用、走私假币等假币犯罪，经查证属实并对案件侦查工作起重要作用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六条 举报假币犯罪奖励根据举报证据与违法事实查证结果以及案件性质等因素综合评定，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一) 收缴假币面额总计 1000 万元以上的，最高奖励 10 万元；

(二) 收缴假币面额总计 500 万元以上、不足 1000 万元的，最高奖励 8 万元；

(三) 收缴假币面额总计 1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 万元的，最高奖励 6 万元；

(四) 收缴假币面额总计 50 万元以上、不足 100 万元的，最高奖励 4 万元；

(五) 收缴假币面额总计 10 万元以上、不足 50 万元的，最高奖励 2 万元；

(六) 收缴假币面额总计不足 10 万元的，最高奖励 5000

元。

第七条 举报并协助公安机关捣毁伪造机制版假币窝点，现场查获伪造机制版假币的设备和原材料，并且该案件符合破案条件的，在对举报有功人员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相应奖励标准予以奖励的基础上，另追加奖金 5 万元。

第八条 举报并协助公安机关抓获重大假币案件的在逃主要犯罪嫌疑人的，对举报有功人员奖励 5000 元至 20000 元。

第十二条 举报人应在接到领取奖励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匿名举报人应当在媒体发布领取奖金信息后 3 个月内，与公安厅经侦总队联系并领取奖金，逾期不领取的，视为放弃。

第十三条 举报人无法现场领奖且无委托人的，应及时说明情况并提供银行账号，由实施奖励部门将奖励金汇至举报人指定账户。